

FREIGHT FORWARDERS SETTLEMENT
C/O FREIGHT FORWARDERS CLAIMS ADMINISTRATOR
PO BOX 3747
PORTLAND, OR 97208-3747
U.S.A

索賠申請表

一般說明

本索賠申請表涉及 *Precision Associates, Inc., et al. v. Panalpina World Transport (Holding) LTD, et al.*，美國紐約聯邦地方法院東區分院案件編號：08 Civ.0042 (JG) (VVP)。

為獲得資格分享上述集體訴訟中和解集體的和解基金，您必須 (1) 曾經直接訂購貨運代理服務；(2) 曾經從任何和解或非和解被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處訂購貨運代理服務；(3) 曾經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間訂購貨運代理服務；(4) 曾經在美國或美國境外，為美國境內、發往或發自美國的貨件訂購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是指貨件的貨運代理、運輸或物流服務，包括與在國內和國際上透過空運、海運（包括輔助鐵路與卡車服務）組織或運輸物件有關的服務及相關的活動，如清關、存倉和地勤。

如您符合上述條件，您就是和解集體成員之一，且您有資格提交索賠申請以分享和解基金。所有被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及其同謀者均被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所有政府實體亦被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

希望獲取和解基金賠款的和解集體成員必須填妥並回執本索賠申請表。如您已在第一輪和解中提交索賠申請表，您無需提交新的索賠。您將從第二輪和解中自動獲得賠款。已填妥的索賠申請表必須按上述地址郵寄給貨運代理公司索賠管理員 (Freight Forwarders Claims Administrator, 「索賠管理員」)，或可透過和解網站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提交索賠申請表。索賠申請表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前加蓋郵戳或線上提交。您須保留支援您索賠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您在日後需要時提供。

有關您索賠的所有查詢須按以下方式做出：(1) 請致函到上述地址聯絡索賠管理員，(2) 透過瀏覽和解網站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3) 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questions@FreightForwardCase.com，或 (4) 透過撥打資訊幫助熱線：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1-877-276-7340；國際（付費）電話：(503) 520-4400。

您填妥並透過郵件或線上方式提交本索賠申請表前，您須仔細閱讀及熟悉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提供的提議集體訴訟和解通知（「通知」）。一般說明中使用的已界定術語（首字母大寫）與通知所列相關術語具有相同涵義。一旦提交本索賠申請表，即表示您確認已細閱及了解通知，且您同意納入免責聲明作為各和解協議的實質性條款。

如您未能及時提交索賠申請表，您的索賠可能被拒絕，且您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和解基金賠款。如您是和解集體成員，且您未能及時和有效地退出和解集體，則不論您是否提交索賠申請表，您均將受到法庭批准和解的任何判決的約束。

如有疑問，請撥打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1-877-276-7340；
國際（付費）電話：503-520-4400；或瀏覽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欲獲得最新資訊及定期更新，請在和解網站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上提交您的索賠申請表。在和解網站上，您將可透過電子郵件提交網上索賠及接收未來通知。因此，如您希望僅透過郵件接收所有未來通知，請在此勾選。

A 部份 — 索賠人資料

索賠人姓名（如有資格獲得賠款，您希望出現在支票上的姓名）：

名	中间名 缩写	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企業名稱

您希望索賠管理員就此索賠聯絡的人員姓名
（如不同於以上所列的索賠人姓名）：

名	中间名 缩写	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索賠人或代表的聯絡資訊： 索賠管理員將使用此資訊進行與此索賠有關的所有通訊（如有資格獲得賠款，包括支票）。如此資訊變更，您必須致函至上述地址或在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網站上通知索賠管理員。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國家（除美國外）	省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間電話號碼	夜間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郵地址

如您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提交已填妥的索賠申請，則您的索賠可能被拒絕或您的賠款可能被延遲發放。

如有疑問，請撥打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1-877-276-7340；
國際（付費）電話：503-520-4400；或瀏覽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B 部份 — 符合索賠資格的訂購或貨運一覽表

請提供您從下列任何被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購的所有貨運代理運輸服務摘要：從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間 (1) 為美國境內、發往或發自美國的貨件；或 (2) 從美國發往世界任何地方的貨件。請用正楷填寫或列印所有資訊，並勾選所有適用資訊。如您需要額外填寫空間，請繼續附加紙頁，使格式與本索賠申請表保持一致，並將您的附加紙頁隨附於本索賠申請表一併提交。請將訂購運輸服務總金額四捨五入後取最近的美元金額，或取您索賠貨幣的整數單位。請指定您使用的貨幣（例如：美元、歐元、加元、日圓、人民幣）。也請詳細說明您的訂購運輸服務日期和您貨件的始發港和目的港。

貨運代理公司 (勾選所有適用者)	訂購運輸服務總金額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間 (所有運費和附加費， 扣除稅收費用)			航線	
	貨幣	金額	日期 (年/月/日)		
ABX 或 SAIMA				始發港	目的港
BAX Global					
Dachser					
DFDS 或 DSV					
DHL、Danzas (營業名稱為 DHL Global Forwarding) 或 Deutsche Post					
DHL Japan、DHL Global Forwarding Japan K.K.、Danzas Maruzen、Airborne Express 或 Air Express International					
EGL 或 Eagle					
Exel					
Expeditors					
Geodis 或 Geodis Wilson					
Geo-Logistics 或 Agility					

	貨幣	金額	日期 (年/月/日)	始發港	目的港
Hankyu Hanshin Express、Hankyu Travel International 或 Hanshin Air Cargo					
Hellman					
Jet Speed					
Kuehne + Nagel 或 Kuehne + Nagel					
Kintetsu World Express					
“K” Line Logistics					
MOL Logistics					
Morrison Express					
Nippon Express					
Nishi-Nippon					
Nissin					
Panalpina					
Schenker 或 Deutsche Bahn					
SDV					
Toll 或 Baltrans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United Parcel Service (UPS)、 Menlo Worldwide 或 Emery					

如有疑問，請撥打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1-877-276-7340；
國際（付費）電話：503-520-4400；或瀏覽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

	貨幣	金額	日期 (年/月/日)	始發港	目的港
United Aircargo Consolidators					
UTi Worldwide					
Vantec					
Yamato					
Yusen Air & Sea					

1. 請註明，在下列每一種情況中，您向所有被告或被告的聯屬公司訂購貨運代理貨件的總次數：

a. 就日本發往美國的航空貨件而言：

2002年9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次數

2007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4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次數

b. 就世界任何地方（日本除外）發往美國的航空貨件而言：

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次數

2007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4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次數

c. 就世界任何地方發往美國的海運貨件而言：

2002年9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次數

2007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4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次數

2. 請註明，在下列每一種情況中，您向所有被告或被告的聯屬公司訂購貨運代理貨件的總重量（英磅）：

a. 就世界任何地方發往美國的航空貨件而言：

2001年10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重量（英磅）

2007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4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重量（英磅）

b. 就日本發往美國的航空貨件；或就從日本發往世界任何地方的在美國訂購的航空貨件而言：

2002年9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重量（英磅）

2007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4日的貨運代理貨件總重量（英磅）

3. 請註明，您在下列時間段就下列航線訂購貨運代理貨件支付給所有被告或被告聯屬公司的總金額（美元）：
- a. 從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從中國發往美國：

貨幣	金額	日期 (年/月/日)	始發港	目的港

- b. (i)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 1 日；(ii)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 1 日；(iii)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時段內從香港發往美國；或就於同一時段內從香港發往世界任何地方的在美國訂購的貨件而言：

貨幣	金額	日期 (年/月/日)	始發港	目的港

如您知道在上述時間段內您已向被告訂購貨件服務，但無法具體提供訂購詳情，請說明您無法提供必要資訊的原因：

C 部份 — 服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在下方簽名，即表示您服從美國紐約聯邦地方法院東區分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D 部份 — 在作偽證受處罰的前提下證明

在作偽證受處罰的前提下，本人特此證明：

1.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索賠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均屬準確及完整；
2. 本人同意，在必要情況下向和解集體律師或索賠管理員提供額外資訊以支援我的索賠；
3. 本人乃 (a) 和解集體成員且並未要求退出和解集體，或是 (b) 和解集體成員的索賠的受讓人或轉讓人或繼承人，且並未要求退出和解集體；
4. 本人並未作出本索賠申請表中所列任何索賠的和解；
5. 本人並非被告，亦非被告的母公司、員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6. 本人並非政府實體；及
7. 本人並未就訂購同一貨運代理運輸服務提交任何其他索賠，並未授權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如此行事，且據本人所知並無其他公司或實體曾代表本人如此行事。

簽名

日期

 - -
月 日 年

集體成員（填寫您的正楷姓名）

名

中间名
缩写

姓

企業名稱

索賠人名稱（如與上述公司不同）

名

中间名
缩写

姓

美國社會安全號碼

 - -

或

美國納稅人識別號

 -

職銜（例如總裁、財務總監）

電話號碼

如有疑問，請撥打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1-877-276-7340；
國際（付費）電話：503-520-4400；或瀏覽 www.FreightForwardCase.com